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84元

●股息日期:2025年12月27日

●差异化分红流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大陆企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11月28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有关关联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qbank.com](http://www.cqbank.com))发布的于2025年11月28日举行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

3.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普通股总股本3,474,585,802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85,120,666.02元(含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派息登记日前发生变化,则可转债持有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0.1684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以此计算的总分配总额为585,120,666.02元。

除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474,588,2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85,120,666.02元。其中,A股总股本为1,895,549,06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319,213,561.2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7日

●除权日:2025年12月27日

●派息日:2025年12月27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外,本行A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关系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本行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安排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84元。

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提供实际持股情况,由证券公司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计入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本行,本行收到到账款项后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本行根据在一个月内合计(含)各个月份,其股息红利所得总额不超过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至一个月内,其股息红利所得总额超过9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其股息红利暂按减持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本行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行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红利预扣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156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交易所和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所本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本行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币种,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由主管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15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企业且持有中国居民企业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等均按照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8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问题的咨询电话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637417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根据2025年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三季度普通股权益分派,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

复牌情况如下:自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日(2025年12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期间,“重银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1日)起,“重银转债”恢复转股。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9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67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月7日

本行于2025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重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6”,“重银转债”存续期为6年,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2日(如节假日,“重银转债”转股期限顺延)。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6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11月28日,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预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A股和H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现金分红人民币1.68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行自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本行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将依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重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派现金股利时,应按下述方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发现金股利:PI+D÷I;

其中:PI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实施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重银转债”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月7日)恢复转股,“重银转债”转股期限自2026年1月7日起调整为人民币9.6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86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保障募集资金专户使用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346号《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3.354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人民币839,441,51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及登记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83,448,667.01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55,232,847.4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5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346号《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3.354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人民币839,441,51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及登记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83,448,667.01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55,232,847.4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5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00.00	26,347.45	2025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4,000.00	36,347.45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前提下,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00.00	26,347.45	2025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4,000.00	36,347.45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由于上述项目工程实际建设进度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建设进度周期较预期有所延长,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幕墙施工的施工建设,高处及内装装修和配套设施建设准备阶段,鉴于后续工程建设的复杂性及交付竣工验收的严谨性,公司为保障项目长期安全稳定运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及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未因追求进度而简化关键流程,相关建设周期长属于项目建设的合理现象。

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严格控制项目整体质量,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及宏观环境变化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整体实施、总投资额、资金使用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自2025年12月31日起。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实际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85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工主体建设,目前处于装修阶段,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长期发展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具体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曹业彬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李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长松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由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款项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

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转账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346号《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3.354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人民币839,441,51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及登记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83,448,667.01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755,232,847.47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5日到位,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000.00	26,347.45	2025年12月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4,000.00	36,347.45	

三、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拟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募集资金至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置换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将出现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余额,不符合相关规定。

2、材料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费用的缴纳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3、在募投项目涉及从境外购置设备、材料等时,受募集资金账户跨境支付限制,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汇或信用证等方式支付货款,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支付。

综上,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由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专项用于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置换申请表,并履行审批程序。

2、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申请表,将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账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

3、公司建立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并定期通知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

4、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有权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本业务实际经营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效率,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进行,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变更程序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转账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87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查,李长松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李长松先生个人简历:1981年9月出生,中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控制技术与自动化学士。

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武汉长盈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武汉长盈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南主任;2012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光电产品总经理。

经董事会公告披露,李长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长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89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投资标的	不超过40,000万元
投资标的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投资范围	自有资金。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5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